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固建科”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中固建科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年2月10日中固建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2023年2月25日，上述议案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3月1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反馈意见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同日披露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四条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部分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或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尚未消除的；

（6）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秘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7）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8）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宜参与的其他情形。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

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确定朱振华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朱振华于2023年7月12日，任中固建科副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查阅了朱振华的劳动合同、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认为变更后的参与对象朱振华满足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件，不存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所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得出现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六条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规定如下：

“（一）退出的总体规定

- 1、锁定期内除非发生参与对象离职的情形，参与对象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
- 2、参与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参与对象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苏州融聚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二）参与对象离职的分类

- 1、第一类离职/非负面离职情形：
 - （1）因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
 - （2）除在公司工作期间因工伤导致丧失劳动能力外，参与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含参与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办理了退休手续的）或聘用关系的；
 - （3）除在公司工作期间因工伤导致死亡外，参与对象死亡的；
 - （4）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锁定期内期限届满而参与对象未续约；
 - （5）参与对象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
 - （6）公司与参与对象依据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约定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7) 其他非参与对象过错的情况，公司提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2、第二类离职/负面离职情形：

(1) 参与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 参与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3) 参与对象严重失职、渎职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4) 参与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5) 参与对象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退出机制

1、锁定期内的退出方式

参与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退出及转让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离职情形分类	退出价格
第一类离职情形	即时净资产折股
第二类离职情形	入股价格（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和该持有人给持股平台或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

.....”

2024年6月30日，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融聚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对象赵正明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赵正明将其全部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朱振华。

经查阅，赵正明的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份额转让协议，上述份额转让系因持有人离职导致参与资格丧失，其符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非负面退出”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变更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4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以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并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固建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